

南阳市财政局文件

宛财购〔2022〕9号

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 保证金检查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》精神及全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反馈结果，决定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检查。现将检查的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1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2021年，我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效提升，实现了市委确定的“保五争三”目标，但与全国、全省先进对标还有一定差距，全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反馈，存在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不规范等问题。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宛财购[2021]9号）规定：采购人和供应商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，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，并按要求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，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；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收质量保证金，确需收取的，不得超过签订合同项目总金额的3%。

检查以《南阳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》及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》为依据，突出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管理等改革要求落实情况，高质高效“查破建快”。

三、检查方法及时间

全面排查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问题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要思想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落实。市直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、县区财政局组织县直部门，对2021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。

检查时间从2022年8月1日开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自查阶段（2022年8月1日至20日）：各部门、各

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整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和资料，编制自查情况统计表，并撰写自查报告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。市直主管部门汇总所属单位的自查情况统计表、自查报告，县区财政局汇总本县区的自查情况统计表、自查报告，于8月2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。

2、审查阶段（2022年8月21日至25日）：财政部门对各单位提供的资料组织审查，对照检查要求全面掌握各单位的政策执行情况，结合审查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到单位实施现场检查、核查。

3、整改处理阶段（2022年8月26日至31日）：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整改、处理、处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各部门要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，明确工作要求，组织得力人员，依法履职尽责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。检查过程中，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，遵守检查纪律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。同时做好检查事项统计报送工作。

2、总结整改。近年来，全市持续开展了政府采购业务监督检查工作，但实践中一些常见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。因此，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，纠偏匡正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业务水平，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联系人： 李 强 0377-62376255
李琳玥 0377-62376255

附件：

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检查情况统计表

2022年7月29日



